|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10-C** |
| **2017年1月2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VimpelCom集团 |
| 审议《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 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3条的应用 |

# 1 引言

作为ITU-T和ITU-D部门成员的VimpelCom集团（VimpelCom有限公司）非常高兴向《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提交本文稿。

VimpelCom是一家总部设在阿姆斯特丹的国际通信和技术公司，在13个主要为新兴市场的市场（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格鲁吉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巴基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中共有超过2亿用户。

我们坚信，有关商业活动国际规则的可预测性和统一实施对于创建有利的投资环境、以提高所有人的连接是至关重要的。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ITR 2012）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ITR 1988）第6.13条确立的相同国际电信业务税收框架是构成此类规则的组成部分，这些条款表明：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在迅速变化的国际电信环境中，这些条款依然是适用和具有相关性的。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在国家层面法律解释方面出现的误解，由国际电联若干成员国对这些条款的非一致应用大大加大了运营机构的成本并使这些成本变得不可预测，从而造成运营困难并遏制了投资。

# 2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的应用

在我们运营业务的若干国家中，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并未得到应用，尽管这些国家已做出了此类国际承诺。例如：

1) 吉尔吉斯共和国是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方。按照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14条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条，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自2015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此外，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其加入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 (2)条）时，即已事实上承诺自1994年9月5日起受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的约束。尽管已有这一承诺，且尽管在国家税法中没有任何专门条款，吉尔吉斯共和国税务部门还是决定这样解释其国家税法，即，对并不向吉尔吉斯共和国客户征收增值税（VAT）的国际电信业务征收该税。这导致VimpelCom集团吉尔吉斯公司申报的非住宅业务增值税税款在2014年达到590万美元，在2015年达到660万美元。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其加入了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 (2)条）时，即已事实上承诺自1994年7月19日起受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的约束。尽管已有这一承诺，且尽管在国家税法中没有任何专门条款，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务部门还是决定这样解释其国家税法，即，对并不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客户征收增值税（VAT）的国际电信业务征收该税。这导致VimpelCom集团塔吉克斯坦公司申报的非住宅业务增值税税款在2014年达到260万美元，在2015年达到144万美元。

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一致应用对运营机构带来了具体和实实在在的危害。

# 3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的法律分析

某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为其不愿应用《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找出若干法律方面的论据，包括：

1) 某一特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并未签署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尽管事实是，在该国际电联成员国加入国际电联《组织法》时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即已生效。我们认为，这类国际电联成员国事实上有义务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2)条应用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

2) 某一特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并未批准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尽管事实是，该国签署了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按照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14条以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4条，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自2015年1月1日起适用于这类国际电联成员国；

3) 所述条款包含的“通常”一词使国际电联成员国能够擅自决定是否应用这些规则。然而我们认为，这种立场在《国际电信规则》的案文中是没有理由的。我们认为，“通常”一词应当与“除非做出旨在满足特殊情况的其他安排”一词一道加以应用。因此，这应简单地意味着国际电联成员国有权利做出（以透明方式予以立法）旨在满足特殊（有正当理由）情况的其他安排，而非决定不应用规则的、包罗万象的能力。对规则做出相反的解释将使规则毫无意义。

4) 《国际电信规则》不直接适用于国际电联成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这种论据不应是国际电联成员国拒绝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借口。

由于没有清晰明了的争议解决机制，因此由国际电联某些成员国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一致应用和法律分析可能导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成为废纸一张且毫无意义，这将动摇运营机构在法律方面的期待并为这些实体带来直接损失。

# 4 向EG-ITRs提出的建议

我们相信，EG-ITRs是一个理想论坛，有助于增强应用《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确定性，从而为改善本行业的投资环境添砖加瓦。本着这一目的并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建议EG-ITRs：

1) 在工作中考虑到上述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不一致应用情况；

2) 要求国际电联秘书长就以下方面提供法律分析：

a 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对于未单独签署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但在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生效后加入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适用性；

b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对于已签署该规则但尚未加入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适用性；

c 已签署《国际电信规则》和/或《国际电信规则》事实上适用于他们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由于未在国家立法中采取预期的通过国际条约的措施而拒不应用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和/或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的能力；

d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的适用性，特别是需要澄清在何种特殊情况下国际电联成员国可合理合法地针对不向该国客户征收收取费财政税的国际业务征收此税；

e 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和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签署方在落实两个版本的条款时可能存在的义务冲突；

f 在某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应用和不正确应用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或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时，运营机构和/或国际电联成员国可采用的纠正方式；

3) 经审议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且根据上述法律分析，应在专家组报告中包含向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以准确、一致、可预测和确定方式应用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

b 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和通过具有约束力（如《国际电信规则》修正案）和/或不具约束力（如ITU-T建议书）的文书，以加强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第8.3条和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第6.12条应用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_\_\_\_\_\_\_\_\_\_\_\_\_\_\_\_